



2007年4月20日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请将伊拉克政府有关2007年3月10日在巴格达举行的伊拉克邻国、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国际和区域组织巴格达会议摘要（见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特命全权大使

常驻代表

哈米德·巴亚提（签字）



2007年4月20日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原文：阿拉伯文和英文]

伊拉克邻国、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国际和区域组织巴格达会议摘要

2007年3月10日

应伊拉克政府的邀请，来自伊拉克邻国的高级官员、联合国、阿拉伯国家联盟、伊斯兰会议组织的代表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大使今天在巴格达举行会议，讨论为政府行动提供支助的措施，以便改善伊拉克当前局势，并为将于晚些时候举行的决定这些措施的外交部长会议作准备。

这次会议在伊拉克外交部举行，由伊拉克总理努里·马利基先生主持。他在发言中回顾了局势，并报告了政府在实现民族和解和建立法治方面的努力所取得的最新进展。

参加会议的伊拉克代表团由伊拉克外交部长霍希亚尔·扎巴里率领。

与会各方都表达了对于伊拉克主权、独立、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的支持。他们承认不干涉伊拉克内政的原则以及防止伊拉克成为报仇解怨之地的必要性。他们还表示支持伊拉克政府通过一系列机制（包括已获授权的宪法审查）实现民族和解的努力。

与会者对教派和种族暴力深表关切，对针对伊拉克平民及其民政、教育、经济和宗教机构的恐怖主义和持续暴力行为表示关切和谴责，强调他们支持伊拉克对抗恐怖主义和教派暴力的努力。

与会者还表示支持伊拉克政府打击恐怖主义并加强伊拉克国内和区域安全的努力，特别是执行伊拉克邻国外交和内政部长通过的措施，其中包括在其安全机构之间更好地开展协调和合作，更严格的边境控制，阻止恐怖嫌疑分子跨过与伊拉克的共同边境进入该国。

与会者强调他们支持联合国框架内的国际会议项目（伊拉克国际契约），以及据此向伊拉克提供的相关国际合作和支助。

与会者对收容大量伊拉克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国家表示感谢。伊拉克政府承诺将负起责任，与这些国家和国际组织合作，帮助提供支助，以便创造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返回国内的条件。

伊拉克代表团提议在联合国和愿意自愿参与的邻国的支助下建立三个专家工作组来解决下列问题：

- 安全合作与协调

-
- 伊拉克难民和流离失所者
 - 燃料和能源供应。

这些工作组应尽快举行会议最好在本月底之前举行，以便能够向外交部长会议提交其结论和建议。

与会者重申了德黑兰外交部长会议上关于在巴格达举行下一次外交部长级别会议的声明，并注意到埃及提出的在开罗举行邻国会议和土耳其提出的在伊斯坦布尔举行扩大会议的提议，授权伊拉克外交部长与这些国家的外长进行磋商，以便尽快确定会议的日期、地点和参加规模。

总而言之，与会者对伊拉克共和国政府主持这次会议表示感谢，强调了会议的重要性，以及他们参加巴格达会议所传达的支持性政治信息。这是 1990 年以来在巴格达举行的首次类似级别会议，因此，进一步表明了其重要性。